

法规标题：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和相关会计准则有关问题解答(四)

文 号：财会[2004]3 号

发文单位：财政部

发文日期：2004 年 5 月 28 日

**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和相关会计准则有关  
问题解答(四)》的通知**

**财会〔2004〕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有关中央管理企业：

为了贯彻落实《企业会计制度》和相关会计准则，帮助企业正确理解和运用现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现将《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和相关会计准则有关问题解答（四）》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反馈我部。

附件：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和相关会计准则有关问题解答（四）

**财政部**  
二〇〇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和相关会计准则问题解答（四）

最近，我们陆续收到一些企业的来信来函，询问《企业会计制度》和相关会计准则在实务中的理解和运用问题，现就有关问题解答如下：

**一、问：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支付的手续费或佣金等发行费用，减去发行股票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后的余额，在股票发行没有溢价或溢价金额不足以支付上述余额的情况下，能否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分期摊销？**

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支付的手续费或佣金等发行费用，减去发行股票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后的余额，如股票溢价发行的，从发行股票的溢价中抵扣；股票发行没有溢价或溢价金额不足以支付发行费用的部分，应将不足支付的发行费用直接计入当期财务费用，不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处理。

股份有限公司在本问题解答发布以前发生的已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尚未摊销完毕的股票发行费用，可继续采用原有的会计政策，直至摊销完毕为止；自本问题解答发布以后新发生的股票发行费用，再按本问题解答的规定进行处理。

**二、问：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初次投资时产生的股权投资差额分别借方或贷方进行摊销或者计入资本公积的，因追加投资产生新的股权投资差额（包括借方或贷方差额，以下简称股权投资借方差额、股权投资贷方差额），应如何进行会计处理？**

答：企业应按以下情况分别处理：

（一）初次投资时为股权投资借方差额，追加投资时也为股权投资借方差额的，应根据初次投资、追加投资产生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分别按规定的摊销年限摊销。如果追加投资时形成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金额较小，可并入原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剩余年限一并摊销。

（二）初次投资时为股权投资借方差额，追加投资时为股权投资贷方差额的，追加投资时产生的股权投资贷方差额超过尚未摊销完毕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股权投资准备）。企业应按追加投资时产生的股权投资贷方差额的金额，借记“长期股权投资——××单位（投资成本）”科目，按照尚未摊销完毕的该项股权投资借方差额的余额，贷记“长期股权投资——××单位（股权投资差额）”科目，按其差额，贷记“资本公积——股权投资准备”科目。

如果追加投资时产生的股权投资贷方差额小于或等于初次投资时产生的尚未摊销完毕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的余额，以追加投资时产生的股权投资贷方差额为限冲减尚未摊销完毕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的余额，未冲减完毕的部分按规定年限继续摊销。企业应按追加投资时产生的股权投资贷方差额的金额，借记“长期股权投资——××单位（投资成本）”科目，贷记“长期股权投资——××单位（股权投资差额）”科目。

（三）初次投资时为股权投资贷方差额，追加投资时为股权投资借方差额1. 初次投

资发生在“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和相关会计准则有关问题解答（二）》的通知”（财会[2003]10号文件，以下简称“财会[2003]10号文件”）发布之后，且产生为股权投资贷方差额已计入资本公积的，追加投资时为股权投资借方差额的，以初次投资时产生的股权投资贷方差额为限冲减追加投资时产生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不足冲减的借方差额部分，再按规定的年限分期摊销。如果追加投资时产生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大于初次投资时产生的股权投资贷方差额，企业应按初次投资时产生的股权投资贷方差额，借记“资本公积——股权投资准备”科目，按追加投资时产生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的金额，贷记“长期股权投资——××单位（投资成本）”科目，按其差额，借记“长期股权投资——××单位（股权投资差额）”科目。

如果追加投资时产生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小于或等于初始投资时产生的股权投资贷方差额，应按追加投资时产生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借记“资本公积——股权投资准备”科目，贷记“长期股权投资——××单位（投资成本）”科目。

2. 初次投资发生在财政部财会[2003]10号文件发布之前，且产生的股权投资贷方差额已计入“长期股权投资——××单位（股权投资差额）”科目并按规定的期限摊销计入损益的，追加投资时产生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应与“长期股权投资——××单位（股权投资差额）”的贷方余额进行抵销，抵销后的差额按规定期限摊销。

本问题解答发布之前未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的，不再进行追溯调整；自本问题解答发布之后发生的长期股权投资及追加投资的情况，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 三、问：企业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因该项股权投资发生减值而需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以及以后期间因该项股权投资价值恢复而转回已计提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应如何进行会计处理？

答：企业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期末检查各项长期股权投资时，对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在计提减值准备时，如果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等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应按当期应计提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借记“投资收益——计提的长期投资减值准备”科目，贷记“长期投资减值准备”科目；如果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或小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一）企业投资时按照规定将产生的股权投资贷方差额计入资本公积的，其后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会计处理企业按照财会[2003]10号文件的规定，将投资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差额，已记入“资本公积——股权投资准备”科目贷方的，在计提该项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时，应首先冲减原投资时已记入“资本公积——股权投资准备”科目的金额（指投资时，初始投资成本小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份额而形成的股权投资贷方差额，不包括投资后因被投资单位接受捐赠等增加的资本公积，投资企业按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的部分形成的“资本公积——股权投资准备”，下同）。

如果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的差额大于原记入“资本公积——股权投资准备”科目的金额，应按投资时记入“资本公积——股权投资准备”科目的金额，借记“资本公积——股权投资准备”科目，按当期应计提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与上述自资本公积科目转出的金额的差额，借记“投资收益——计提的长期投资减值准备”科目，按当期应计提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金额，贷记“长期投资减值准备”科目；如果应计提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小于或等于原记入“资本公积——股权投资准备”科目的金额，应按当期应计提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金额，借记“资本公积——股权投资准备”科目，贷记“长期投资减值准备”科目。

（二）企业投资时按照规定将产生的股权投资贷方差额计入“长期股权投资——××单位（股权投资差额）”科目的，其后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会计处理企业在财政部财会[2003]10号文件发布之前，对于原产生的股权投资贷方差额已记入“长期股权投资——××单位（股权投资差额）”科目，并按期摊销计入损益的，如果期末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高于其可收回金额的，应首先转销股权投资差额的贷方余额。企业应按股权投资差额的贷方余额，借记“长期股权投资——××单位（股权投资差额）”科目，贷记“投资收益”科目。转销股权投资差额的贷方余额后，再按长期股权投资新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确定应计提的长期投资减值准备，按应提取的减值准备金额，借记“投资收益——计提的长期投资减值准备”科目，贷记“长期投资减值准备”科目。

（三）企业投资时按照规定将产生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计入“长期股权投资——××单位（股权投资差额）”科目的，其后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会计处理企业投资时因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份额，而产生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在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时，如果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的差额，小于或等于尚未摊销完毕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的余额，应按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的差额，借记“投资收益——股权投资差额摊销”科目，贷记“长期股权投资——××单位（股权投资差额）”科目；如果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的差额，大于尚未摊销完毕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的余额，应按尚未摊销完毕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的余额，借记“投资收益——股权投资差额摊销”科目，贷记“长期股权投资——××单位（股权投资差额）”科目，按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的差额大于尚未摊销完毕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的余额的金额，借记“投资收益——计提的长期投资减值准备”科目，贷记“长期投资减值准备”科目。

（四）企业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如果前期计提减值准备时冲减了资本公积准备项目的，长期股权投资的价值于以后期间得以恢复，在转回已计提的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时，应首先转回原计提减值准备时计入损益的部分，差额部分再恢复原冲减的资本公积准备项目，恢复的资本公积准备项目金额以原冲减的资本公积准备金额为限。企业应按当期转回的股权投资减值准备金额，借记“长期投资减值准备”科目，按原计提减值准备时计入损益的金额，贷记“投资收益——计提的长期投资减值准备”科目，按其差额，贷记“资本公积——股权投资准备”科目。

如果企业已计提减值准备的长期股权投资，其价值直至处置时尚未完全恢复，应将处置收入先恢复原提取减值准备时冲减的资本公积准备金额。企业应按处置过程中取得的价款，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按被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关的减值准备金额，借记“长期投资减值准备”科目，按被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余额，贷记“长期股权投资”科目，按处置该项长期股权投资应付的除所得税以外的其他相关税费，贷记“应交

税金”等科目，按应恢复的资本公积准备项目金额（指原计提减值准备时冲减的至该项投资处置时尚未恢复的“资本公积——股权投资准备”的部分），贷记“资本公积——股权投资准备”科目，按上述借贷方的差额，借记或贷记“投资收益”科目。同时，将与所处置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已计入资本公积（股权投资准备）的余额，一并转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借记“资本公积——股权投资准备”科目，贷记“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科目。

本问题解答发布之前未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的，不再进行追溯调整；自本问题解答发布之后对长期股权投资计提的减值准备，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四、问：企业对于已经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如果在以后期间其价值得以恢复，应如何进行会计处理？**

答：企业对于已经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如果有迹象表明以前期间据以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各种因素发生了变化，使得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大于其账面价值的，对以前期间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应当转回。

企业转回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时，应按不考虑减值因素情况下应计提的累计折旧与考虑减值准备因素情况下计提的累计折旧之间的差额，借记“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科目，贷记“累计折旧”科目；按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与不考虑减值因素情况下计算确定的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两者中较低者，与价值恢复前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借记“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科目，贷记“营业外支出——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科目。转回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后，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应超过不考虑减值因素情况下计算确定的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无形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后，当表明无形资产发生减值的迹象全部消失或部分消失，而将以前年度已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全部或部分转回的，企业应按不考虑减值因素情况下计算确定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以两者中较低者，与价值恢复前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借记“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科目，贷记“营业外支出——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科目。

企业对于本问题解答发布之前已经转回的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其会计处理与本问题解答的规定不一致的，应进行追溯调整。

**五、问：企业对于固定资产折旧方法的变更，应如何进行会计处理？**

答：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制度》和相关准则的规定，合理选择适合本企业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在按照规定履行相关程序报经批准后执行，折旧方法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

企业在期末对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进行复核时，如果固定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而应当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的，在按照规定履行相关程序报经批准后改按新的折旧方法计提折旧。对于固定资产折旧方法的变更，应作为会计估计变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进

行处理。

企业对于本问题解答发布之前发生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的变更，其会计处理与本问题解答的规定不一致的，不再进行追溯调整；本问题解答发布之后发生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的变更，再按本问题解答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六、问：企业以应收债权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贴现，应如何进行会计处理？

答：《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企业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之间从事应收债权融资等有关业务会计处理的暂行规定〉的通知“》（财会[2003]14号）中，对企业以应收债权进行贴现的会计处理作出了规定，根据企业在实务工作中遇到的实际问题，现对应收债权贴现的会计处理进一步明确如下：

（一）企业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以后，以取得的应收账款等应收债权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贴现，如企业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中规定，在贴现的应收债权到期，债务人未按期偿还时，申请贴现的企业负有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还款的责任，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该类协议从实质上看，与所贴现应收债权有关的风险和报酬并未转移，应收债权可能产生的风险仍由申请贴现的企业承担，属于以应收债权为质押取得的借款，申请贴现的企业应按照以应收债权为质押取得借款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企业以应收债权取得质押借款时，按照实际收到的款项，借记“银行存款”科目，按实际支付的手续费，借记“财务费用”科目，按银行贷款本金，贷记“短期借款”等科目。

由于上述与用于贴现的应收债权相关的风险和报酬并没有实质性转移，不应冲减用于贴现的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申请贴现的企业应根据债务单位的情况，按照《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合理计提与用于贴现的应收债权相关的坏账准备。对于发生的与用于贴现的应收债权相关的销售退回、销售折让及坏账等，应按照《企业会计制度》和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处理。

（二）如果企业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中规定，在贴现的应收债权到期，债务人未按期偿还，申请贴现的企业不负有任何偿还责任时，应视同应收债权的出售，按财会[2003]1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处理。

企业以应收票据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贴现，应比照上述规定处理。

企业对于本问题解答发布之前，对应收债权贴现的会计处理与本问题解答的规定不一致的，应按本问题解答的规定进行处理并追溯调整。

## 七、问：烟草商业企业按国家有关规定计算缴纳烟草商业税后利润应如何进行会计处理？

答：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烟草商业税后利润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03]238号）的规定，符合条件条件的烟草商业企业在按净利润的15%计算缴纳烟草商业税后利润时，应按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一)烟草商业企业应在“其他应交款”科目下增设“应交烟草商业税后利润”和“应交烟草商业税后利润滞纳金”两个明细科目,分别核算烟草商业企业应交或预交的烟草商业税后利润及不按期交纳烟草商业利润应支付的滞纳金;在“利润分配”科目下增设“应交烟草商业税后利润”明细科目,核算烟草商业企业按规定应交的烟草商业税后利润。

(二)烟草商业企业在按季度预交烟草商业税后利润时,应按确定的预交金额,借记“其他应交款——应交烟草商业税后利润”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三)烟草商业企业不按期交纳烟草商业税后利润的,按国家有关规定支付加收的滞纳金时,应按应交的滞纳金,借记“营业外支出”科目,贷记“其他应交款——应交烟草商业税后利润滞纳金”科目。实际交纳时,借记“其他应交款——应交烟草商业税后利润滞纳金”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四)烟草商业企业在年终对应交烟草商业税后利润进行汇算清缴时,应将按净利润的15%计算的应交烟草商业利润金额,借记“利润分配——应交烟草商业税后利润”科目,贷记“其他应交款——应交烟草商业税后利润”科目。

烟草商业企业在按实际汇算清缴时确定的应交烟草商业税后利润金额与预交金额的差额补交时,借记“其他应交款——应交烟草商业税后利润”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在收到多交而退回的烟草商业税后利润时,应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其他应交款——应交烟草商业税后利润”科目。

**八、问：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制度》和相关准则的规定因计提预计负债而确认的损失，应当如何进行会计处理和纳税调整？**

答：按照会计制度和相关准则的规定，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企业应当将其作为负债：（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负债，在会计核算时，应在确认负债的同时，确认当期损失。

按照会计规定计入当期损益的因计提预计负债而确认的损失与税法规定于实际发生时可从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的部分的差异，作为时间性差异；按照会计规定计入当期损益的因计提预计负债而确认的损失和按税法规定不能从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的部分的差异，作为永久性差异。

（一）因计提预计负债而确认损失的会计处理和纳税调整企业按照会计制度和相关准则的规定，因计提预计负债而确认的损失，与按照税法规定于实际发生时可从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的损失期间不同而产生的差异，作为可抵减的时间性差异。企业应在按照会计制度和相关准则规定计算的当期利润总额的基础上，加上按照税法规定不允许从当期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的各项因计提预计负债而确认的损失金额，调整为当期应纳税所得额（不考虑其他纳税调整事项，下同）。

企业采用应付税款法核算所得税的，应按照当期实现的利润总额加上当期因计提预

计负债而确认的损失金额后确定的应纳税所得额，与现行所得税税率计算的应交所得税，确认为当期的所得税费用，借记“所得税”科目，贷记“应交税金——应交所得税”科目；企业采用纳税影响会计法核算所得税的，应按当期应交的所得税与确认的递延税款借方金额的差额，借记“所得税”科目，按当期税法规定允许在实际发生时扣除的损失金额所产生的可抵减时间性差异和现行所得税税率计算的所得税影响金额，借记“递延税款”科目。按会计制度和相关准则规定计算的利润总额加上当期因计提预计负债而确认的损失金额确定的当期应纳税所得额，与现行所得税税率计算的应交所得税，贷记“应交税金——应交所得税”科目。

企业采用纳税影响会计法核算所得税的，在时间性差异产生递延税款借方金额的情况下，如在以后转回时间性差异的时期内（一般为3年）有确凿证据表明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予以抵扣的，才能确认为递延税款的借方，否则，应于发生当期确认为所得税费用。

（二）已计提的预计负债转回时的会计处理和纳税调整如果已计提的预计负债在其后因原产生损失的各种因素消除等而转回，按照会计制度和相关准则的规定计入转回当期损益；按照税法规定，企业因计提预计负债而计入损益的损失金额，如果在前期纳税申报时已调增应纳税所得额，转回原计提的损失允许企业在转回当期进行纳税调整，即转回原计提的预计负债增加当期利润总额的金额，不计入转回当期的应纳税所得额。

企业采用应付税款法核算所得税的，应按照当期实现的利润总额减去当期因转回预计负债而计入损益的金额确定的当期应纳税所得额，与现行所得税税率计算的应交所得税，确认为当期的所得税费用，借记“所得税”科目，贷记“应交税金——应交所得税”科目；企业采用纳税影响会计法核算所得税的，按照当期应交所得税和当期因转回预计负债而计入损益部分的所得税影响金额合计，借记“所得税”科目，按照当期实现的利润总额减去因转回预计负债而计入损益的金额确定的当期应纳税所得额，与现行所得税税率计算的应交所得税，贷记“应交税金——应交所得税”科目，按当期因转回预计负债而计入损益部分的所得税影响金额，贷记“递延税款”科目。

（三）已计提的预计负债实际发生损失时的会计处理和纳税调整如果已计提的预计负债在其后实际发生损失的，按照会计制度和相关准则规定，应将实际发生的损失冲减已计提的预计负债，预计负债不足冲减的部分或已计提预计负债大于实际发生损失的部分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按照税法规定可从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的部分所实际发生的损失，应在计算当期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企业采用应付税款法核算所得税的，应按照当期实现的利润总额减去税法规定的可从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的实际发生的损失，加上已计提的预计负债不足以冲减实际发生的损失而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确定的应纳税所得额，与现行所得税税率计算的应交所得税，确认为当期的所得税费用，借记“所得税”科目，贷记“应交税金——应交所得税”科目；企业采用纳税影响会计法核算所得税的，按照当期应交所得税与当期转回的可抵减时间性差异的所得税影响金额的合计，借记“所得税”科目，按照当期实现的利润总额减去税法规定的可从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的实际发生的损失，加上已计提的预计负债不足以冲减实际发生的损失而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确定的应纳税所得额，与现行所得税税率计算的应交所得税，贷记“应交税金——应交所得税”科目，按当期转

回的递延税款金额，贷记“递延税款”科目。如果已计提的预计负债大于实际发生的损失部分转回计入当期损益的，比照上述（二）的规定进行处理。

**九、问：房地产开发企业自行开发的房地产用于对外出租，应当如何进行会计处理？如何在会计报表上列示？**

答：房地产开发企业自行开发的房地产用于对外出租的，应当设置“出租开发产品”科目，并在“出租开发产品”科目下设置“出租产品”和“出租产品摊销”二个明细科目，核算企业开发完成用于出租经营的土地和房屋的实际成本以及出租产品摊销的价值。

企业开发完成用于出租的土地和房屋，应于签订出租合同、协议后，按土地和房屋的实际成本，借记“出租开发产品——出租产品”科目，贷记“库存商品”科目。出租开发产品所取得的租赁收入，借记“应收账款”等科目，贷记“主营业务收入”或“其他业务收入”科目；按期摊销出租产品的成本，借记“主营业务成本”或“其他业务支出”科目，贷记“出租开发产品——出租产品摊销”科目；发生的出租开发产品的维修费用，借记“主营业务成本”或“其他业务支出”科目，贷记有关科目。

企业改变出租产品用途，将其作为商品对外销售，应于销售实现时，按售价，借记“应收账款”、“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主营业务收入”科目。按出租开发产品的账面余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科目，按出租产品累计摊销额，借记“出租开发产品——出租产品摊销”科目，按出租产品原价，贷记“出租开发产品——出租产品”科目。企业如已对出租开发产品计提减值准备的，应同时结转已计提的减值准备。

期末，对于意图出售而暂时出租的开发产品的账面价值，应在资产负债表的“存货”项目内列示；对于以出租为目的的出租开发产品的账面价值，在资产负债表的“其他长期资产”项目中列示。同时，在会计报表附注中披露出租房地产的成本、租赁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

房地产开发企业对于本问题解答发布之前对外出租的自行开发房地产，未按照本规定原则进行处理的，应进行追溯调整。

**十、问：煤炭生产企业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费用，应如何进行会计处理？**

答：煤炭生产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安全费用时，应将按照国家规定标准计算的提取金额，借记“制造费用（提取安全费用）”科目，贷记“长期应付款（应付安全费用）”科目。

煤炭企业于未来期间使用已提取的安全费用时，在相关费用实际发生时，直接冲减长期应付款；如能确定有关支出最终将形成固定资产，应在“在建工程”科目下单列项目归集所发生的费用。待有关安全项目完工后，对于形成固定资产的，应按实际成本，借记“固定资产”等科目，贷记“在建工程”科目；同时，按固定资产的实际成本，借记“长期应付款”科目，贷记“累计折旧”科目，该项固定资产在以后使用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十一、问：本问题解答中的相关规定是否适用于金融企业？**

答：执行《金融企业会计制度》的金融类企业，涉及本问题解答中规定的相关业务时，应按本问题解答的规定执行。